

實行三民主義

鞏固憲政基礎

臺北縣瑞芳鎮第十二屆里長選舉公報

瓜山里
石山里
銅山里
新山里

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本縣瑞芳鎮第十二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午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別里	次號	相片	姓名	齡年	別性	籍本	籍黨	業職	址住	學經歷	政見
瓜里	1		榮文張	六十五	男	省灣台	黨民國中	理管儲倉	一路光金里山瓜鎮芳瑞號三三	學歷：初中畢業。 經歷：里長、社區理事長。	服務。
山里	1		海滄林	二十四	男	縣北台	黨民國中	商	一路光金里山瓜鎮芳瑞號三三	學歷：一國校華業、台灣軍管區後幹第 九十八期結訓。 經歷：三、第十二屆銅山里里長、台北縣 圓管區瑞芳鎮後備軍人輔導員。	三二、繼續付出最大力量和充份時間，加強為地方熱心服務。 四三、做好敬老尊賢，發揚固有倫理美德。 四五、做好敬老尊賢，發揚固有倫理美德。 五六、爭取開闢小型行車道路。 七八、爭取修建巷道、排水溝、路灯。 九八、共同發力建築道路、排水溝、路燈。 九九、爭取修建巷道、排水溝、路燈。 一〇、爭取修建巷道、排水溝、路燈。
銅里	1		池清吳	七十五	男	縣北台省灣台	黨民國中	三路光金里山新鎮芳瑞號四巷六一	三路光金里山新鎮芳瑞號四巷六一	學歷：一、金瓜石公學校畢業、國文專修 三年。 經歷：協志土木包工業負責人、立成 土木包工業董事、新興建材行 董事、台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 公會理事。	三、第十二屆銅山里里長、台北縣 圓管區瑞芳鎮後備軍人輔導員。
石里	2		枝新游	十四	男	灣台	黨民國中	三路光金里山新鎮芳瑞號四巷六一	三路光金里山新鎮芳瑞號四巷六一	學歷：一、金瓜石公學校畢業、國文專修 三年。 經歷：台北縣米商公會代表、福益煤 礦六順礦場監察人。	三、第十二屆銅山里里長、台北縣 圓管區瑞芳鎮後備軍人輔導員。
新里	1		波水吳	十五	男	縣北台省灣台	黨民國中	三路光金里山新鎮芳瑞號四巷六一	三路光金里山新鎮芳瑞號四巷六一	學歷：一、忠於國家，為民服務。 二、奉行三民主義，推行政府政策。 三、爭取修建本里三六巷路階全部工程至第五鄰止，已奉准在案，近日內即可施工。 四、爭取修建第九鄰邊里路，延長至第三鄰全部工程。 五、爭取修建本里設立公園乙處。 六、爭取修建本里各處未曾及補修之里路階全部工程。	三、第十二屆銅山里里長、台北縣 圓管區瑞芳鎮後備軍人輔導員。
山里	2		許投洲	十六	男	無	工	山鄰一十里山石鎮芳瑞號九九路尖	山鄰一十里山石鎮芳瑞號九九路尖	學歷：國校畢業。 經歷：國小畢業。 第十一屆石山里里長。	三、第十二屆銅山里里長、台北縣 圓管區瑞芳鎮後備軍人輔導員。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

(一)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（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）

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權，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

，（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金當日）以前選入設有戶籍，至七十年五月廿

三日繼續居住者）為鄉代表及里長之選舉人。

(1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(2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3. 投票時須遵守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

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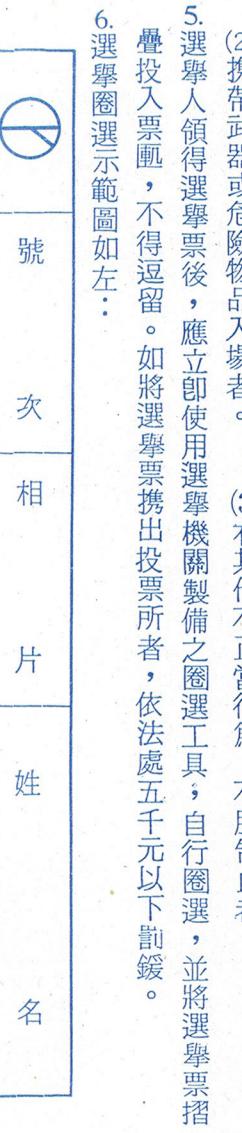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

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）。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。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6. 選舉票摺圖如左：



附註

- 1. 勘查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- 2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3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4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5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6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7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8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9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10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11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12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13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14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15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16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17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18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19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20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21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22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舉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發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- 23.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選